

主旨：有關 98 年 12 月修訂之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並新增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及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、可近性及有效性之藥物戒菸服務，本局自 91 年 9 月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，即持續提供戒菸服務，並提高服務品質及戒菸成功率，除修正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部分內容外，並新增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及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。

二、修訂之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，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（修訂之契約書詳如附件 1）

- 1.增列應評估服務對象之戒菸動機、經本局同意得於執業場所外提供服務之例外規定、查核服務對象之保險憑證及身分證件等文件是否與本人相符等。
- 2.修訂違約情節、懲罰性違約金及終止契約之規定。
- 3.未獲同意辦理戒菸治療服務逾公告之年申報診次上限者，其逾年申報診次上限診次之戒菸治療費用不予給付。

(二)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：

- 1.訂定階段性管理策略，以高申報量合約醫療院所為先期管理對象。凡合約醫療院所預估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診次會逾上限者(年度診次上限：醫學中心 300 診次、區域醫院 180 診次、地區醫院 120 診次、基層診所 120 診次、衛生所 180 診次。將視實際需求逐年或適時調整)，應於前 1 年度提報次年度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計畫書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- 2.需追蹤個案並填報戒菸情形。
- 3.申請須知及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 2

(三)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：

- 1.為了解提供戒菸服務個案呼氣一氧化碳檢測，能否作為評估戒菸成效之參考，爰辦理本前驅計畫。
- 2.擇取各層級醫療院所至多 5 家試辦 1 年。
- 3.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3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廢續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：

因契約內容變更，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亦不同，故原契約將於 99 年 2 月 28 日終止，新契約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同意廢續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者，需辦理重新簽約作業。

- 1.資格：本計畫各合約醫療院所。

2.受理方式：檢附修訂後之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1式2份，請於契約書用印後，1份自存，1份於99年1月31日前，免備文寄至「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（地址：24250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）。如不續辦本計畫，請於99年1月31日前回傳附件4回復表。

(二)申請辦理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：

- 1.資格：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預估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診次會逾上限者。
- 2.受理方式：檢附年度計畫書1式2份（附件2），於99年1月11日前逕寄「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（地址：24250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）。

(三)申請辦理「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」：

- 1.資格：針對申請本前驅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，本局將擇取各層級醫療院所至多5家辦理。
- 2.受理方式：檢附申請書（附件3），於99年1月11日前逕寄「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（地址：24250 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(02) 89911190 分機 15 劉先生、分機 14 賴小姐及 (02)29978616 分機 421 陳小姐、分機 427 王小姐。

五、另，配合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程式修改時程，作業須知改版後將於 99 年 2 月下旬前另寄送至貴院所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**\*\*\*備註:本案並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國健教字第 0980701268 號函通知門診戒菸各合約醫療院所\*\*\***